

# 杭州医学院章程

## 目 录

序 言 .....	2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功能与教育形式 .....	3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	5
第四章 内设机构与基层组织 .....	14
第五章 学生 .....	16
第六章 教职员工 .....	18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 .....	20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	21
第九章 学校标识 .....	23
第十章 附则 .....	23

## 序 言

杭州医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为 1925 年创建的浙江省立女子产科学学校，历经浙江省立杭州高级医事职业学校、杭州卫生学校、杭州医学院（1960 年 7 月—1961 年 5 月）、浙江省卫生学校等办学时期。1999 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浙江医学职业技术学院（筹），2004 年更名为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16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更名为杭州医学院。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质量立校、人才强校、文化兴校”。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办人民满意的高等医学教育”。学校的办学定位是“立足浙江，面向卫生健康一线，培养具有人文关怀理念、求真博爱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医学人才，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医学本科院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杭州医学院，英文名称为 Hangzhou Medical College，英文名称缩写为 HMC。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高教园区滨文路 481 号。学校设有滨江校区和临安校区。学校视发展需要经举办者批准后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学校网址为 <http://www.hmc.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业务主管部门为浙江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第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服务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基本职能。

**第七条** 学校是公办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杭州医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与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学院（部）相对独立的办学自主权。

**第十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依法接受政府、社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 第二章 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优先保障教育教学，致力于培养具有人文关怀理念、求真博爱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医学人才。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经济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择的原则开展

招生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不断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达到规定学业标准、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可向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学校倡导科学研究。鼓励协同创新和自由探索相结合，围绕卫生与健康，凝练学科方向，构筑研究基地，建立科研团队，建设新型智库，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研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服务社会，促使服务社会与学校发展的有效融合。

**第二十条** 学校致力于文化传承与创新。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用自身特色和办学条件，努力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

###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杭州医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党委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会议决策贯彻民主决策原则。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非党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杭州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由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行政法规，对党员进行遵

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三）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第二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方案等。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相关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副校长若干人，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产生。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行政职能部门协助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和学校行政议事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校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



面发挥重要作用。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校民主推荐和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2届，每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建设、学科资源配置、科研计划等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五）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六）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人才项目；

（八）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

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九）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评聘委员会。学校评聘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组织，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部）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25 人左右。评聘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评聘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部门推荐意见和学科评议组评议意见，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水平进行审核评议，审定其任期专业技术职务，研究确定拟聘任人选，以及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评定机构，由校长、分管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学院（部）负责人、教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代表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

（二）审核批准（或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制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并负责其遴选和撤销等工作；

(四) 裁定有关学位争议；

(五)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重要事项的审议机构，主要由学校教学单位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具有较深学术造诣与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代表组成。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校重大教学改革规划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

(二) 审核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指导教学评价；

(三) 为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四) 审议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的完善；

(五) 审议教学成果的申报和推荐；

(六) 裁定教学事故责任争议；

(七) 其他需要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评价、咨询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及形式。教代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员工依法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涉及教职员工合法权益的相关事项履行相应职责。

教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

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

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主持教代会届内年会，组织教代会有关活动；代为履行教代会职权情况向教代会报告，提请追认和表决；审议提交年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听取各代表团队年会议题的建议和意见；处理与年会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根据教代会的授权，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部分职责。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制度和形式。学代会代表由在校学生依法选举产生。学校为学代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通过学代会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学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照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学生会为学代会的常设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主持其日常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保障各群众组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和其它统战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学生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建社团。社团在学校指导、监督和管理下开展活动。

#### **第四章 内设机构与基层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党政职能部门经学校授权，按规定程序制定、颁发或修订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按照参谋、执行、服务以及权责一致、各司其职、分工合理、协调配合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院（部）。学院（部）是学校履行高校职能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单位。学校可根据教学、科研等需

要，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学院（部）等机构。

**第四十条** 院长（主任）是学院（部）主要行政负责人，按照学校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本学院（部）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部）设立党组织。学院（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负责学院（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院长（主任）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推行党政“一把手”双向交叉任职，建立健全党政沟通、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视议题内容由学院（部）院长（主任）或党组织书记主持。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讨论并提出学院（部）发展目标、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及相关重大改革方案，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等；

（二）讨论决定学院（部）行政、教学、科研、教师等管理事务的重要事项及相关规章制度；

（三）讨论并提出学院（部）年度经费预算、资金使用、办学资源调配、收入分配等方案；

（四）讨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研究和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置继续教育学院，开展成人学历教育、乡村医生培训、基层卫生管理干部培训和其他继续教育工作。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学校可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和中心。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设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为教职员工、学生和社会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独立运行与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附属医院与校外基地分为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其他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四十七条** 直属附属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执业，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非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重要的临床教学基地，在临床教学等方面接受学校的指导与考评。直属附属医院应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和学科团队建设，保障教学良好运行，积极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

##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八条**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品德、学业和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

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四）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讨论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偿还贷学金的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年综合考评，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通过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形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生代表、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士组成。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符合相应条件的，准予毕业，并授予相应的学位。如不符合毕业条件，可按规定以肄业、结业、退学等处理。

**第五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和其他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按学校相应规章制度约定。

##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七条** 教职员工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是指按学校聘用合同约定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聘用合同约定，

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六）就晋升、工资福利、评优评奖及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三）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工勤技能人员实行技能等级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积极提高教职员工的收入，积极改善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员工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员工的聘用、分配、晋升、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职员工的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员工的申诉委员会委员由教职员工代表、学校领导、工会、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士组成。

**第六十五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七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学基金，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与绩效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强化财务运行管理，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学校健全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资产使用成本分担和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保护并合理使用校名、校誉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四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相关行业、社区的沟通与合作，建立面向区域和相关行业的各类培训机构、研发中心，依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相关行业、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条件，积极开展对口支援培训等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创造条件，积极寻求与国内外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合作研究以及学术交流。学校积极与学科专业对口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科专业水平，通过人才、技术、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产学研协同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学校办学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由学校、举办方、

管理方、行业专家、著名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申请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促进校友为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学术文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帮助，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积极为校友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接受境内外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合法捐赠，拓展教育教学资源，支持学校办学。学校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在广泛听取教职员和学生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可对特定建筑物、道路、园林、雕塑等予以命名或铭文纪念。根据学校与国内外企业合作办学实际，学校可对相应的学院追加冠名，冠名后的学院按照学校规章及合作协议等规定进行管理。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上面印有校徽和中英文校名标准全称的组合。学校校名中文字体采用郭沫若先生题写的手书字体，校名英文字体为方正大标宋简体。学校校旗底色为标准蓝色时，校徽和中英文校名为标准黄色，校旗底色为标准黄色时，校徽和中英文校名为标准蓝色。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徽由双圆环，羽状卷叶，建校年份“1925”，以及中英文校名标准全称组成。

**第八十二条** 学校徽章分为圆形徽章和长方形徽章，圆形徽章的组成同校徽，长方形徽章为题有学校中文校名标准全称的长方形证章，其中教师佩戴的长方形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为白底红字。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歌是《放飞天使的梦想》，由杭州医学院师生集体作词，莫若铭作曲。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求真博爱”。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6月6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报浙江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后，由学校发布。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修订章程。

章程修订由校长办公会提议，修订程序和制定程序相同。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杭州医学院标识

### 一、杭州医学院校旗



### 二、杭州医学院校徽



### 三、杭州医学院中英文校名标准字



### 四、杭州医学院校歌

# 放飞天使的梦想

杭州医学院校歌

作词：杭州医学院师生集体创作

作曲：莫若铭

1=G $\frac{4}{4}$  ♩=102

<p>1. 西子湖群杏林芬芳我 2. 厚德博学立业安邦我</p>	<p>3̇ - - 2̇ 1̇   5 - - 6 7   1̇ - - 7 1̇   5 - - 1̇ 2̇  </p> <p>3̇ - - 2̇ 1̇   5 - - 6 7   1̇ - - 7 1̇   5 - - 1̇ 2̇  </p> <p>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p> <p>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p>
<p>们 在 这 里 点 燃 求 知 的 希 望。 历 经 坎 们 在 这 里 书 写 人 生 的 希 望。 历 经 坎</p>	<p>3̇ - - 2̇ 1̇   2̇ 6 0 6 7   1̇. 1̇ 1̇ 7 1̇   3̇ 2̇ 0 0   0 0 0 0  </p> <p>3̇ - - 2̇ 1̇   2̇ 6 0 6 7   1̇. 1̇ 1̇ 7 1̇   3̇ 2̇ 0 0   0 0 0 0  </p> <p>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 - 2̇ 3̇  </p> <p>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 - 2̇ 3̇  </p>
<p>垌 头 奋 发 图 强 我 们 在 这 里 放 飞 天 头 扬 帆 远 航 我 们 在 这 里 搏 击 天</p>	<p>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p> <p>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p> <p>5 - - 6 7   1̇ - - 7 1̇   6 - - 4 5   6. 6 6 6   5 1̇ 0 3̇  </p> <p>5 - - 6 7   1̇ - - 7 1̇   6 - - 4 5   6. 6 6 6   5 1̇ 0 3̇  </p>
<p>使 的 梦 想。 学 的 海 洋。</p>	<p>2̇. 6 7 5   1̇ - - -   0 0 0 3̇. 4̇   5̇ - - 3̇. 4̇   5̇ - - 2̇ 3̇  </p> <p>2̇. 6 7 5   1̇ - - -   0 0 0 1̇. 2̇   3̇ - - 1̇. 2̇   3̇ - - 2̇ 3̇  </p> <p>2̇. 6 7 5   1̇ - - -   0 0 0 3̇. 4̇   5̇ - - 3̇. 4̇   5̇ - - 2̇ 3̇  </p> <p>2̇. 6 7 5   1̇ - - -   0 0 0 1̇. 2̇   3̇ - - 1̇. 2̇   3̇ - - 2̇ 3̇  </p>



4̣. 4̣4̣ 3̣. 1̣ | 6 - - 0 | 2̣ - - 2̣ | 1̣ 7 0666 | 5. 67 4̣ |  
 2̣. 2̣2̣ 1̣5 | 4 - - 0 | 7 - - 7 | 6 5 0666 | 5. 67 2̣ |  
 4̣. 4̣4̣ 3̣. 1̣ | 6 - - 0 | 2̣ - - 2̣ | 1̣ 7 0666 | 5. 67 4̣ |  
 2̣. 2̣2̣ 1̣5 | 4 - - 0 | 7 - - 7 | 6 5 0666 | 5. 67 2̣ |  
 是 青 春 的 家 园， 求 务 真 实 博 爱 的 精 神 在 这 里 弘  
 是 人 才 的 摇 篮， 创 新 的 旗 帜 在 这 里 飘

3̣ - - 3̣. 4̣ | 5̣ - - 3̣. 4̣ | 5̣ - - - | 4̣. 4̣4̣ 3̣. 1̣ | 6 - - 66 |  
 1̣ - - 1̣. 2̣ | 3̣ - - 1̣. 2̣ | 3̣ - - - | 2̣. 2̣2̣ 1̣5 | 4 - - 44 |  
 3̣ - - 3̣. 4̣ | 5̣ - - 3̣. 4̣ | 5̣ - - - | 4̣. 4̣4̣ 3̣. 1̣ | 6 - - 66 |  
 1̣ - - 1̣. 2̣ | 3̣ - - 1̣. 2̣ | 3̣ - - - | 2̣. 2̣2̣ 1̣5 | 4 - - 44 |  
 扬 大 医 精 诚， 救 死 扶 伤。 我 们  
 扬 肩 负 重 任， 胸 怀 大 志。 我 们

5 - 1̣ 3̣ | 2̣ 6 0 5 | 4̣. 4̣4̣ 3̣. 2̣ | 1̣ - - - || 4̣ 4̣ - - |  
 5 - 5 1̣ | 6 4 0 5 | 2̣. 2̣2̣ 1̣7 | 5 - - - || 2̣ 2̣ - - |  
 5 - 1̣ 3̣ | 2̣ 6 0 5 | 4̣. 4̣4̣ 3̣. 2̣ | 1̣ - - - || 4̣ 4̣ - - |  
 5 - 5 1̣ | 6 4 0 5 | 2̣. 2̣2̣ 1̣7 | 5 - - - || 2̣ 2̣ - - |  
 用 满 腔 赤 诚， 点 亮 生 命 之 辉 光 煌。 再 创  
 锐 意 进 取， 再 创 明 日 之 辉 煌。

6̣ 6̣ 6̣ - | 5̣ - - - | 5̣ - - - | 5̣ - - - ||  
 4̣ 4̣ 4̣ - | 3̣ - - - | 3̣ - - - | 3̣ - - - ||  
 6̣ 6̣ 6̣ - | 5̣ - - - | 5̣ - - - | 5̣ - - - ||  
 4̣ 4̣ 4̣ - | 3̣ - - - | 3̣ - - - | 3̣ - - - ||  
 明 日 辉 煌！